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被提名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被提名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日常性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

2023 年 1 月 4 日